

#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辦法	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名稱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並增訂投資管理機制，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u>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 <u>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法規名稱及本條例第十條授權訂定本辦法之項次修正，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管理，指有關區內事業設立、合併、分割、增資、擴廠、減資、撤資或其他變更投資事項之管理。 區內事業申請前項投資事項，應檢具投資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所在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提出申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明定本辦法所稱投資管理之定義。 三、第二項明定區內事業申請第一項投資事項，應檢具之文件及申請對象。 四、為條文精簡，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稱為「管理處」，併於第二項明定。
第三條 <u>申請在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設立之區內事業</u> ，除須符合本條例第六條區內事業種類之規定外， <u>其實收資本額應達附表所定之標準</u> 。	第二條 准許在加工出口區設立之區內事業，除須符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區內事業種類之規定外， <u>並應考慮下列要件</u> ： 一、 <u>為國內尚未建立或缺乏基礎之產業</u> 。 二、 <u>計畫產品在國內及國際市場尚無顯著飽和跡象者</u> 。 三、 <u>生產過程中可培養國內專門技術員工者</u> 。 四、 <u>能經濟利用土地、水、電力者</u> 。 五、 <u>不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者</u> 。	一、條次變更。 二、由於「加工出口區」現已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爰酌作文字修正；並為條文精簡，將「科技產業園區」簡稱「園區」。 三、鑒於現行條文第二條各款所定准許設立區內事業應考慮之要件，屬應於個案審查時視實務需要衡酌之因素，且園區發展須隨時空變遷即行調整，為免法規修正頻仍，宜以彈性方式處理，爰予刪除。

		四、另考量申請在園區設立之區內事業，除須符合本條例第六條區內事業種類之規定外，其實收資本額亦應達一定標準，爰增訂以附表定之。
	<p>第三條 申請在加工出口區設立之區內事業，除應有健全之財務計畫外，其實收資本額應達下列標準：</p> <p>一、倉儲業：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p> <p>二、運輸業：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p> <p>三、承租土地自行興建廠房之製造業：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p> <p>四、承租或購置廠房之製造業：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五、其他行業：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但產品或服務具有發展、創新潛力或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成長中之新創事業，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區內事業須具備財務計畫，已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投資計畫申請書件應載明事項明定；另本條各款所定區內事業實收資本額標準，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另定之，爰刪除本條。</p>
	<p>第四條 區內事業就所請之投資，必須具備該事業正常情形下所需之各項生產或營運設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區內事業須具備之生產營運設備，屬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投資計畫申請書應載明之「營業內容」範疇，爰刪除本條。</p>
<p>第四條 投資計畫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事業內容。</p> <p>二、市場與行銷模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投資計畫申請書件應載明事項，區內事業</p>

<p>三、營業內容。 四、財務計畫。 五、建廠、擴廠及投資     期程規劃。 六、投資效益。 七、其他相關事項。     區內事業得視申請     內容，增減前項之載明     事項，並得補充說明。     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內     容不完備或有欠缺者，管     理處或分處得通知區內事     業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     二次為限；區內事業未於     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規     定者，管理處或分處得駁     回該投資計畫之申請。</p>		<p>並得視申請內容增減 或補充說明。 三、第三項明定投資計畫 申請書件內容不完備 或有欠缺，管理處或 分處得通知限期補 正，補正次數以二次 為限，未依期限補正 或補正未符規定，得 駁回其申請。 四、投資計畫審查核定 期限，依加工出口區管 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 規則辦理，併予敘 明。</p>
<p><u>第五條 管理處為審查投 資計畫及意見徵詢，應 成立審查小組。</u> <u>審查小組任務如 下：</u> <u>一、有關投資計畫申請案 之審查事項。</u> <u>二、投資管理事務之諮詢 及建議。</u> <u>三、其他與投資計畫有關 之必要事項。</u> <u>審查小組置委員十 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 人，由管理處處長兼 任；其他委員由管理處 洽聘，並由下列機關(單 位)各派代表一人：</u> <u>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u>二、僑務委員會。</u> <u>三、財政部賦稅署。</u> <u>四、財政部關務署。</u> <u>五、中央銀行外匯局。</u> <u>六、經濟部商業司。</u> <u>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u> <u>八、經濟部工業局。</u> <u>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u> <u>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u></p>	<p><u>第五條 申請設立之區內 事業案件由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僑務委員會、 財政部賦稅署、關務 署、中央銀行外匯局、 經濟部商業司、投資業 務處、工業局、國際貿 易局、投資審議委員 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各派代表一人組成審查 小組，並由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處長為召集人， 隨時召集會議辦理審查 事宜；如涉及特許事項 者，並請該主管機關派 員會同審查。</u> <u>審查小組委員由加 工出口區管理處洽聘； 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 及各加工出口區所在區 地方政府人員參與審 查。</u> <u>第一項之案件符合 下列情形，由加工出口 區管理處逕行審查核 定：</u> <u>一、投資金額在新臺幣</u></p>	<p>一、管理處為審查投資計 畫書，應成立審查小 組，爰增訂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審查小組 之任務。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 及第二項前段整併修 正為修正條文第三 項，明定審查小組委 員人數；除召集人 外，其他委員由管理 處洽聘，另分款列出 指派審查小組委員代 表之相關機關(單 位)，並酌作文字修 正，以利條文閱讀。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由管 理處逕行審查核定之 規定，由於該類案件 種類及情形將另定作 業要點或納入內部執 行流程，爰予刪除。</p>

<p>會。</p>	<p>一千萬元以下。  <u>二、非屬下列情形之</u>  <u>一：</u>  <u>(一)製造業。</u>  <u>(二)華僑、外國人來</u>  <u>臺投資者。</u>  <u>(三)大陸地區人民、</u>  <u>法人、團體、其</u>  <u>他機構或其於第</u>  <u>三地區投資之公</u>  <u>司來臺投資者。</u></p>	
	<p>第六條 審查小組審查投資計畫時得規定投資人或投資事業就有關事項提出承諾。</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後段，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審查小組以每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審查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綜理審查小組事務。</p> <p>審查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決議。</p> <p>審查投資計畫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專家學者及各園區所在之地方政府代表參與審查及諮詢；並得邀請投資人或投資事業與會說明及提出承諾。</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第一項</u>明定審查小組開會頻率，並於審查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俾綜理小組事務。  三、<u>第二項</u>明定審查小組出席及作成決議之人數。  四、<u>修正條文第三項</u>前段，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後段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明定得視需求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專家學者及各園區所在之地方政府代表參與審查及諮詢，例如：涉及特許事項時，得邀集該特許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審查；另為深入瞭解投資詳情，審查時亦得邀請投資人或投資事業參與審查會議及說明，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後段。</p>

	<p>第七條 區內事業所需土地或廠房面積經審查小組就所送計畫進行審查作成決議後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核定執行。</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區內事業所需土地或廠房面積，屬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投資計畫申請書應載明之「建廠、擴廠及投資期程規劃」範疇，爰刪除本條。</p>
<p>第七條 <u>區內事業投資計畫，經審查小組審查作成決議後，由管理處核定執行。</u></p>	<p>第八條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在加工出口區設立區內事業案件，在法定之事業種類範圍內，由審查小組審查作成決議後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核定執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區內事業投資計畫，須經審查小組審查作成決議後，由管理處核定執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在加工出口區設立區內事業案件者亦同，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為精簡。</p>
<p>第八條 區內事業應於投資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其投資事項。 投資計畫已載明完成期限並經核定者，依該計畫內容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有正當理由屆期未能完成者，由區內事業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作成同意之決議並經管理處核定後，得延長投資計畫之完成期限。</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投資計畫完成之期限及申請延長完成期限之程序。</p>
<p>第九條 管理處或分處得派員至區內事業查驗，如有未依核定之投資計畫經營者，管理處或分處得通知其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或變更計畫。 前項改善或變更計畫經管理處或分處認須再修正者，管理處或分處得通知並限期一個月內完成修正。 第一項之區內事業</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投資管理，管理處或分處得至區內事業查驗，如未依核定之投資計畫經營時，得採取相關行政措施，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區內事業未能依投資計畫經營且未能依規定改善，實有礙園區發展，管理處得廢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處得廢止原核定之投資計畫並勒令其遷出園區：</p> <p>一、未依期限提出改善或變更計畫，或未於限期完成修正。</p> <p>二、經修正後再審查，仍不可行。</p> <p>三、未依核准之改善或變更計畫確實執行。</p>		<p>原核定之投資計畫，並勒令該區內事業遷出園區，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條 區內事業應於原核定投資計畫經撤銷或廢止後，辦理遷出園區作業，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變更、解散、廢止登記或其他相關作業。</p> <p>前項區內事業如涉及保稅業務，應依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相關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經撤銷或廢止投資計畫之區內事業，其遷出園區之應辦事項及相關稅務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第三條附表(修正後)

附表 申請設立區內事業實收資本額標準表

行業別	實收資本額標準 (新臺幣)	備註
倉儲業	八千萬元以上	本表所列係實收資本額之下限標準，惟其仍須符合其產業法規所規範之資本額限制。
運輸業	五千萬元以上	
承租土地自行興建廠房之製造業	二千萬元以上	
承租或購置廠房之製造業	一千萬元以上	
其他行業	一百萬元以上 但產品或服務具有發展、創新潛力或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成長中之新創事業，經管理處審查通過者，不受一百萬元以上額度之限制。	

修正說明：

- 一、本附表新增。
- 二、將現行條文第三條各款所定區內事業實收資本額標準改以此附表定之。

第三條附表(修正前)：無